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6年4月3日紧急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全体董事共同推选程鹏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程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程鹏先生（简

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

程鹏先生简历：

程鹏，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金融市场部副处长；现任职于天津暖流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2026年1月，程鹏先生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采取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